

申請原則：教會是婚禮立約的地方，雙方須要同心敬拜神，因為這是向神立聖約，也是彼此締結立約。凡參加婚禮的賓客與他們一同敬拜，為他們感恩，並為他們代求祈福，他們是聖約的見證者，以致教會日後有責任對新婚夫婦關懷、勸勉、鼓勵與協助。這樣的情形只有在教會裏面的弟兄姊妹才有的。如果會友與未信者結婚，他們雙方並不真的在神面前立約，已經失去基督徒婚禮的意義。教會的婚禮事實上既不是「聖禮」(SACRAMENT)，也不只是「禮儀」(ORDINANCE)。這是崇拜與立約，與未信者在教會舉行婚禮，如何同心敬拜？如何彼此在神面前立約？這不是人情問題，而是聖工問題。所以在原則上，凡欲借用本會禮堂舉行婚禮者，**雙方均須為已受水禮之基督徒，而其中一方必須是本會的會友。**

時 間：可供會友借用禮堂舉行婚禮的時段為禮拜六下午二時至四時(共兩小時)，或主日下午二時半至四時半(共兩小時)，不接納超時要求。

申請程序：

1. 填妥「借堂申請書」及「婚禮計劃書」，不少於三個月前遞交本會申請。
2. 當事人雙方之宗教信仰及婚禮背景，均須先經本會堂主任審查認可，始受理其舉行婚禮的申請。
3. 其中一方如非本會會友，必須於呈交申請表同時附上所屬教會發出之會友證明文件，始視作正式申請。
4. 當事人雙方必須在婚前三個月已完成本會認可之婚前輔導。
5. 當事人須於婚禮前最少一個月在香港政府婚姻登記處登記，並已獲得「婚姻登記官證明書」(即教堂紙)，始得在本會舉行婚禮。

儀 節：悉照本會規定，須由本會牧師或本會邀請之其他浸信會牧師主持證婚，婚禮之程序及其他擔任節目者，均須先得本會之同意。

申請人責任：會場佈置、鮮花、招待、司琴、攝錄及秩序表等事宜均須由申請人自行負責，並須預先取得本會批准。

- 本會提供：**
1. 本會禮堂、地下大堂迎賓地方及新娘房。
 2. 禮堂冷氣和燈光。
 3. 禮堂內基本音響設備和操作員。
 4. 禮堂內的樂器：
 - a) 需於婚期前最少三個月申請。
 - b) 若樂隊並非本會敬拜隊，須先取得本會同意才可借用禮堂內樂器。
 - c) 如有損壞，需賠償。

禮堂借堂費：港幣 \$ 3,000 (支票抬頭為「筲箕灣浸信會」)

- 其 他：**
1. 如需借用地方作擺設茶點，需於婚期前最少三個月申請，並由教會按崇拜聚會及事工安排而決定地方。
 2. 若須使用禮堂電子風琴，則必須由本會認可的司琴負責。

- 備 註：**
1. 申請人可於舉行婚禮前預先在本會進行一次綵排，時間由雙方按情況確定。
 2. 如有需要，本會可用禮堂搖控鏡頭把現場情況投影螢幕上，但不會為新人作現場錄影，申請人須自行聘請專業的攝影人員。
 3. 當事人須通知攝錄人員於綵排時間來觀察現場及程序，並由本會職員指導其規則；婚禮期間，攝錄人員不得於台上進行攝錄。凡未經本會許可，及屆時不服從教會職員指導而進行攝影者，本會有權禁止其工作。
 4. 婚禮佈置範圍及方式，須先徵得本會同意方可進行。
 5. 申請人須於婚禮後清理其佈置和裝飾。
 6. 批准借堂與否，本會保留最後決定權，並會通知申請人最終決定。

筲箕灣浸信會「借堂舉行婚禮」申請表

填表前請留意：1) 先閱讀筲箕灣浸信會「申請借堂舉行婚禮指引」

2) 請用中文正楷填報以下資料

(一) 申請人資料：

1. 姓名：男方 _____ 女方 _____
2. 年齡：男方 _____ 女方 _____
3. 身份證號碼：男方 _____ 女方 _____
4. 申請人地址： _____
5. 申請人電郵： _____
6. 申請人日間聯絡電話： _____
7. 職業：男方 _____ 女方 _____
8. 見證人：男方 _____ 女方 _____

(二) 信仰資料：

1. 所屬教會：男方 _____ 女方 _____
2. 若其中一方並非本會會友，請 貴會牧師 / 傳道填寫以下證明
本人謹證明 _____ 弟兄 / 姊妹於 _____ (教會) 接受水禮，
會籍編號為 _____，並附上會友證明文件。

(牧師 / 傳道簽署)

(三) 婚前輔導：

已完成 已報名 將報名 婚前輔導 _____ (單位 / 機構)。

機構地址： _____

進行輔導之日期：由 _____ 至 _____ (有效期為兩年)

與本會牧師約談日期： _____

(四) 借堂資料：

1. 日期：a) 首選_____ b) 次選_____
2. 時間： 禮拜六下午 2:00 - 4:00 主日下午 2:30 - 4:30
3. 需要 / 不需要 教會安排茶點地方 (地方由教會按崇拜聚會及事工安排而決定)

(五) 申請借堂舉行婚禮指引：

本人 已閱讀、同意及願意遵守 筲箕灣浸信會「申請借堂舉行婚禮指引」之內容。

申請人姓名：_____

申請人簽署：_____

填表日期：_____

使用人士個人資料收集聲明：

1. 本會所收集的個人資料之使用與收集目的相關。
2. 本會就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實施保障措施，致力保障私隱及個人資料的保密性及安全，以防止未經授權或意外的洩漏。
3. 未經閣下同意，本會不會將閣下的個人資料轉交予其他人士或機構，惟在必須情況下，與婚禮相關的文件將交予政府機關作記錄。
4. 閣下可在填寫個人資料時，表明閣下限制某些指明資料之用途或聯絡途徑的意願。閣下亦可透過書面形式，向本會查詢本會所持有閣下的個人資料，或要求本會作出改正或刪除，或限制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作某些指明用途或聯絡途徑。然而按照閣下所提供的資料和要求，本會保留是否處理相關申請的權利。
5. 本會致力遵守《個人資料 (私隱) 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 486 章)。

以下祇供本會職員使用：

1. 批核：1) 批准 2) 否決 _____

2. 堂主任 / 牧師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